

孟州市白墙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建议书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6- 27

交易编号：MZJYZ2026037

采 购 人： 孟州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19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2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孟州市白墙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孟州市白墙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 05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6- 27
2. 项目名称：孟州市白墙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ZJYZ20260 37-1	孟州市白墙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	1950000	19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完成孟州市白墙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建议书阶段包含勘察、设计图及投资估算等）。

5.2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须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 05 月 25 日至 2026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联系电话：0391-356892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0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 监督部门：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方式：0391-815668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孟州市西韩愈大街0100号

联系人：贾林雄

联系方式：0391-8192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城际花园南门对面天河公园内

联系人：康姣

电话：18903890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林雄 电话：0391-81925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孟州市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孟州市西韩愈大街0100号 联系人：贾林雄 联系方式：13938133995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城际花园南门对面天河公园内 联系人：康姣 电话：18903890010
1.1.4	项目名称	孟州市白墙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完成孟州市白墙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建议书阶段包含勘察、设计图及投资估算等）。
1.3.2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验收标准	服务成果需达到合同中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

		<p>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须提供本单位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3.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4.2.2	递交响应提交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p> <p>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p>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p>
7.1.1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p>磋商委员会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2人组成；</p> <p>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依法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5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1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50000.00元。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二次报价，则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2.2	付款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乙方提交项目建议书成果文件并完成发改部门批复后，甲方分阶段向乙方协商付款。 注：勘察设计工作前期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项目批复实施后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否则不予支付。
1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p> <p>1.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p> <p>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p> <p>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备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20%。</p> <p>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1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12.6	特别提醒	<p>（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通知。</p>
12.7	采购文件解释权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12.8	其它	<p>(1) 成交公告期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叁份纸质响应文件及壹份电子版（U 盘）以供存档。</p> <p>(2)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	----	--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和验收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3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5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7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3.7.8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3.7.9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4. 投标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6. 初步审查

磋商委员会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7. 磋商

7.1 磋商委员会

7.1.1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磋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磋商

磋商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4 成交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磋商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委员会推荐成交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9.4 签订合同

9.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2 不再磋商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1.3 对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磋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审品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孟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 (10分)	(10分)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 3、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4、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4.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5.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20%。</p>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总体理解（5分）	<p>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合理可行、理解充分、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详细，得5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比较合理、理解比较充分、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完整，得3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不完整或不全面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p>

	工作方案（10分）	<p>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原则、项目实施目标、编制内容、工作思路及流程、提交报告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 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合理、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6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 方案不全、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合理，人员专业性好的得8分； 2. 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专业性较好的得5分； 3. 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一般，人员专业性一般的得2分； 4. 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差，人员专业性差或没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8分）	<p>根据项目合同履行时间要求，编制具体的项目进度把控方案，从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以及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强，进度计划方案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各项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强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提供了进度计划安排，各项保障措施对项目实施针对性一般，得5分； 3.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一般，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内容措施仅提供了大纲，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4. 进度计划安排存在明显不足、可行性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内容；③质量保障组织机构；④质量控制方法；⑤质量保障体系等： 1. 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较强实施性，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得8分； 2. 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比较明确，得5分； 3. 措施较具体、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较差，得2分； 4. 措施内容不合理、可实施性差或不完整，得1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8分）	<p>对投入本项目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备件装备齐全程度、配置合理情况进行对比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2. 配置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得5分； 3. 配置较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得2分； 4. 配置不全得1分；没有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8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制度、廉洁从业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管理制度内容齐全，制度明确、规范，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表述且针对性强得8分； 2. 提供管理制度内容较齐全，制度明确较明确、规范，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表述，得5分； 3. 提供管理制度内容基本齐全，制度规范性一般，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得2分； 4. 管理制度内容不全、可实施性差或不完整，得1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部分 (35分)	拟派人员情况 (9分)	1. 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9分。 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以及开标之日前1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12分)	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1个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水库新建、扩建、除险加固等勘察或设计类）得4分，最多得12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信誉评分 (5分)	供应商有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水安全管理体系）完整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缺少一个体系认证扣2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9分)	提供本项目后续服务方案，响应采购人对项目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项内容：1、服务标准；2、成果完善；3、服务响应时间；4、后期服务人员安排；5、资料交接措施后续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包含以上5项内容要求，且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比如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照抄采购文件等。）

1、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定标

1. 磋商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委员会写出磋商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3.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4.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成交无效。应当按照成交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磋商。

3、其它

1.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供需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咨询单位：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单位（甲方）：_____

咨询单位（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咨询，内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2 地方有关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有关规定。

第二条 咨询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的审批文件。
- 2.3 国家及地方关于项目内容的政策、法规。
- 2.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2.4.1 国家关于水利项目的有关规定。
 - 2.4.2 水利行业工程建设程序、项目建议书编制现行法规及技术标准订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采购文件、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咨询内容及规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5.1 甲方按乙方的提供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 5.2 甲方配合乙方踏勘现场和现场收集资料；
- 5.3 甲方提供资料需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集完乙方所需的全部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文件、份数、地点及按合理的咨询周期协商的时间

自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齐全资料之日起，_____天内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甲方要求的项目建议书。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的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咨询文件时间延续；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如变更委托咨询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文件返工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没有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咨询费用。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甲方支付咨询费的时间和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支付赶工费。

7.1.6 甲方应向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7.1.7 咨询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出现 7.1.1、7.1.4 规定有关交付咨询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咨询后果达不到项目标准要求，乙方负责免费修改。

7.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咨询文件交付时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支付每天不超过总咨询费千分之二滞纳金。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咨询费用及利息。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用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本工程咨询合同若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咨询文件交付甲方。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10.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项目验收：本项目验收是指提供的项目建议书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备案，完成项目批复。即为验收合格。

1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费用

根据采购及成交内容，本合同咨询费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乙方提交项目建议书成果文件并完成发改部门批复后，甲方分阶段向乙方协商付款。注：勘察设计工作前期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项目批复实施后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否则不予支付。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完成孟州市白墙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建议书阶段包含勘察、设计图及投资估算等）。

2. 服务期要求：90日历天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成果要求：

1、成交人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规程、标准和规范等技术标准的相应规定。

2、成交人应经过必要的工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方案比选和技术经济分析，推荐科学合理的方案，但应符合相关地区规划文件的有关要求。

3、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送审报批要求分别提交项目建议书成果文件。

4、项目报批时，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5、成交人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项目建议书，份数10份；

6、编制依据

(1) 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水利工程的法规、规范、技术规定、条例和标准；

(2) 相关规划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孟财磋商采购-2026-

交易编号：MZJYZ2026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资料；
- （五）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 （六）服务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二次（最终）报价。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6、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同意若我方中标将向代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文书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接受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签署、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资料

(一) 孟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 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用结果查询、控股关系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一) 拟派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或承担工作 内容	联系方 式	备注
1										
2										
3										
4										
5										
6										
...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主要人员是指拟配本项目的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经验年限		身份证号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拟在本项目承担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经历					
管理工作起止时间	工作地点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服务方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十二、二次（最终）报价

1.供应商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下载“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升级项目-投标人手册”。

2.各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3.供应商在收到报价通知后，点击“项目流程一网上报价”按钮，进入“报价参与”列表页面。页面上方展示有本轮报价剩余时间，下方显示有报价轮次、单位等信息。

注:请在本轮报价剩余时间内完成报价(如有必要将通过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线**0391-8292236**，通知各供应商)

4.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本轮报价”框中输入报价金额，点击左上角“保存报价”，回到报价参与界面。

5.点击“签章”按钮进行签章确认，若需上传附件，点击“上传附件”按钮进行上传。

6.签章完成后，点击“报价”按钮，再次进入报价页面，点击“提交”，完成报价提交。